

南京医药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项目评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为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拟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工作。

1.2 项目时间要求：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交付 2026 年《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报告》、2026 年《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报告》；

2027 年 1 月 20 日前交付 2027 年《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报告》。

二、评选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时间不低于 3 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够提供本次服务（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政府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参评单位必须提供由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数据与技术保障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或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参评单位在本次评选项目响应截止日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结果为准，事业单位以“事业单位在线”(<https://gjsy.scopsr.gov.cn/>) 查询结果为准。评标时发现不满足前述规定，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参评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类业绩，须提供合同及任一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

5、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中级及以上审计师资质，需提供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8 月该参评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证明复印件及职称证书）

6、参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选聘。（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7、提供本项目的审计方案。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评选。

以上要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评选。

三、评选方式

本次选聘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方式（两轮报价）选出中选单位。中选结果在南京医药官网上公示。

四、发布、报名及联系方式

（一）发布

本公告在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njyy.com/>) 发布。

（二）参与



1、在公告信息载明的参评截止时间前，联系南京医药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我公司会发出评选文件。

2、参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航；联系电话：025-84552662；

联系邮箱：zhouhang@njyy.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丰泰城 C 幢 13 层。

五、时间及地点要求

1、参评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7 时，工作日每天接受报名，法定节假日除外。

2、有意参与单位，请参考附件格式制作报名表（见附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至公告联系人邮箱进行报名，遇任何情况，可联系公告联系人进行处理。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参评单位报名表

参评单位名称：	(公章)	
参评项目名称：		
参评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及邮箱：		
联系人身份证 扫描件 (可另附页，另附页 需单独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参评单位营业执照 扫描件 (可另附页，另附页 需单独加盖公章)		

